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許力文

再審被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6年7月17日105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鈞院105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以兩造已合意終止僱傭契約為由，判決再審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。然而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1433號處分書（下稱高雄高分檢處分書）記載「證人劉政班到庭證稱：....足認聲請人（即再審原告）於事發當時雖確有遭強制下船....。」足以證實再審原告遭再審被告以暴力強制手段強押下船，而被迫離職，非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兩造已合意終止僱傭契約之情事。據此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及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

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之再審事由。又再審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8日收受高雄高分檢處分書，故再審不變期間應至107年9月7日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廢棄；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478,375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之再審事由，因為此項再審事由之有無，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再審原告即可知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判決確定時或送達時起算。又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而於106年7月17日作成時即確定，嗣於106年7月27日寄存送達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6年8月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確認無誤。然而，再審原告遲至107年8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收狀章附卷可稽（第15頁）。可知，即令加計在途期間，再審原告主張此一再審事由仍已遲誤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顯非合法。

四、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之再審事由，並援引高雄高分檢處分書記載「證人劉政班到庭證稱：....足認聲請人（即再審原告）於事發當時雖確有遭強制下船....。」為據。然而，此段記載乃引用107年6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700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（高雄高分檢處分書第1頁至第2頁參照），且該不起訴處分書於107年6月26日業已合法送達於再審原告親自收受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案卷確認屬實。可知，此項再審事由之有無，再審原告於107年6月26日即已知悉。然而，再審原告遲至107年8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再審原告主張此部分之再審事由顯已遲誤30日之再審

不變期間，亦非合法。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紋華

法　官　王慧惠

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